

我國消防與緊急救護概況分析

內政部統計處

壹、前言

「消防」在傳統的概念上是以「預防火災」及「搶救火災」為主要任務，但因應時代變遷之需要，隨著政府日益重視整體災害防救工作，因此消防搶救任務已不僅限於火災，早已擴及於水災、地震、土石流、化學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等災難搶救，因此「緊急救護」工作亦成為我國消防工作的重要一環。民國 84 年 3 月警、消分隸，本部消防署正式成立，即以「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為三大主要任務。近年來中央及各級政府在健全消防體系、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搶救效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充實消防裝備等方面均有豐碩的進展。89 年 7 月「災害防救法」通過施行後，使防災體系與防救災害法令更形完備，自此「消防單位」正式轉型肩負起國家防救災害的主要工作與任務。

貳、我國消防組織

一、政府消防組織

內政部消防署於 84 年 3 月 1 日成立後，隨即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消防組織改制相關事宜，84 年及 85 年間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相繼成立，86 年元月臺灣省政府消防處成立，嗣後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與業務調整作業，臺灣省政府消防處裁撤併入本部消防署，原該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等四個港務消防隊亦隨改隸消防署。旋於 87 年至 88 年間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消防局陸續成立，迄今(91)年元月連江縣政府消防局成立後，全國消防體系遂告建置完成。

二、政府消防人力配置

近五年來(86年至90年)我國消防人員平均年增率為8.7%。截至90年底全國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員額為12,732人;預算員額8,847人;現有員額8,195人,其中男性7,700人占94%;女性495人占6%,平均每萬人口配置3.7位消防人員。就消防人員年齡分配而言以35-39歲組人數最多占22%。就現有消防人力在直轄市、縣(市)之配置狀況,以臺北市1,482人占18.1%最多,臺北縣711人占8.7%居次,高雄市596人占7.3%再次之,而以連江縣最少僅有11人;現有消防替代役男1,466人,其中以臺北縣232人占15.8%最多,臺中縣147人占10%居次,預計九十一年度消防替代役男可再分配到1,062人。(詳見表一)

三、 民間消防組織

90年6月政府頒布「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義消人員之遴選,由地方主管消防單位就當地居民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康、近五年內未因案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年內無不良素行者遴選之。並由地方消防機關辦理聘用,並加以組訓其專業救災技能與訓練,俾提升義消人員之救災技術與能力。

為整合民間救災力量,消防署除積極規範義消組織外,並輔導縣市推動成立「鳳凰志工隊」及「睦鄰救援隊」等志工團隊,徵選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具救災專業知識、技能且熱心公益之人員,接受正規搜救訓練後,全面提昇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之架構與專業能力。

截至90年底全國義勇消防組織,依直轄市、縣(市)編組總共有22個總隊(尚餘高雄市、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高雄港等五個單位尚未成立)分設66個大隊,172個中隊,536個分隊。

四、 民間消防人力運用概況

(一)義勇消防人力

90 年底全國義勇消防人員數為 26,500 人，約為各級消防機關現有消防員額之三倍。就義消人員年齡分配而言，以 40-49 歲組人數最多占 40.1%。若就義消人員在直轄市、縣(市)之配置狀況而言，以臺北縣消防局 2,423 人占 9.1%最多，高雄縣消防局 2,347 人占 8.9%居次；臺北市消防局 1,022 人占 3.9%；高雄市消防局 881 人占 3.3%。(詳見表二)

(二)消防救難團體志工人力

90 年底全國各縣市民間消防救難服務志工人力主要來自下列團體：其運用分別為(一)睦鄰救援服務志工人數 2,408 人，其中男性占 79%；女性 21%。就志工人年齡分配而言，以 40-49 歲者人數較多占 35.3%。志工人數在直轄市、縣(市)之配置而言，以南投縣 1,285 人最為踴躍，達 53.4%最多。(二)鳳凰志工人數 2,738 人，其中男性占 48%；女性 52%。鳳凰志工人年齡以 35-44 歲者人數較多占 42.6%。志工人數在直轄市、縣(市)之配置，以南投縣 535 人占 19.5%最多。(詳見表二)

參、火災災害分析

近年來公共場所接連發生多次重大火災，均造成重大傷亡及上億元之財物損失，讓民眾深切感受到公共場所及居家是多麼不安全，以下將針對台閩地區近五年(86-90 年)來火災發生次數、原因、時間地區及財物損失做一分析：

一、火災發生次數

就近五年來台閩地區火災發生次數觀察，86 年發生 15,115 次，平均每天約發生 41 次，87 年略降為 14,555 次，至 88 年增達 18,254 次，平均每天發生高達 50 次，而 89 年以後則逐漸下降，90 年火災發生次數已降為 13,750 次，平均每天發生 38 次，較去年減少 11.6%。今 91 上半年(1~6 月)發生火災 9,303 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30.3%，主要係因天旱導致燒雜草垃圾成災比率大幅增加所致。

若就火災發生率(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而言,86年火災發生率為7.0次,88年達8.3次,89年以後逐漸回降,90年為6.2次。91年因氣候所引發之乾旱及缺水因素,上半年火災發生率已達4.1次,估計91全年火災發生率將達7次以上。(詳見表四)

二、火災起火原因

就近五年來台閩地區火災起火原因觀察,均以燒雜草垃圾、電器設備用電不慎、亂丟菸蒂釀災比例位居前三位。90年火災主要起火原因,燒雜草垃圾占34.6%,電器設備占15.8%,菸蒂占10.7%。惟近年來人為縱火比例由86年之4.8%攀升至90年之8.1%現象,殊值有關單位加以關切。91上半年以燒雜草垃圾占44.1%最多,電氣設備(走電)占12.4%次之,菸蒂占10.1%再次之,三者合計比例達66.6%。因此政府有關單位宜嚴格取締民眾任意燒雜草垃圾、亂丟菸蒂而釀災者,並加重處罰,加強宣導民眾室屋內用電常識及用電安全、汰換老舊電線等,以期有效降低火災的發生。(詳見表四)

三、火災發生類別

近五年來火災發生的類別,依序為建築物、森林田野及車輛最多。就90年而言,建築物火災占36.9%最多,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占25.3%,車輛火災占14.8%。就起火處所觀察,住宅內起火點主要以臥房、廚房及客廳所占比例較高;住宅外起火點有高達四成比例在路邊。91年上半年發生火災9,303次中,以森林田野占38.1%最多,建築物占28.2%次之,車輛占10.7%再次之。若就起火處所觀察,以路邊占47.3%最多,墓地占7.0%居次。(詳見表五)

四、火災發生時段

若將一天劃分為(0~6時, 6~12時, 12~18時, 18~24時)四個時段觀察火災發生的次數頻率。90年以下午(12~18時)發生占37.7%,其次為晚上(18~

24 時) 占 22.8% ; 早上(6~12 時)占 21.0% ; 零晨至早上(0~6 時)占 18.6% 。顯示下午及傍晚時段是火災發生頻率較高的時間，因此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警惕該時段的用火安全，以期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的機會。(詳見表六)

五、火災死傷人數及死傷原因

近五年來台閩地區火災死傷人數每年約在千餘人左右，其中死亡約占二成，受傷約占八成。若就死傷原因觀察，歷年來都以火燄灼傷、有害氣體等傷害比例較高。90 年火災死傷原因，以火燄灼傷之傷亡比例最高占 46.1% ，有害氣體居次占 34.2% 。91 年上半年火災死亡 125 人、受傷 389 人，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9.1%及減少 15.6%。

若就火災死亡率(平均每百萬人口火災死亡率)而言，86 火災死亡率為 10.4 人，87 年躍升為 14.0 人，90 年回降至 10.5 人。顯示五年來火災死亡率之改善已獲得有效之控制。91 年上半年火災死亡率為 5.6 人。(詳見表七)

六、火災造成之財產損失

資料顯示，歷年來因火災被毀損的房屋數量每年約 2~3 千間，被毀損的大小車輛數每年約 3~4 千輛。若估計火災所造成之財產(包括房屋及財物)損失，86 年至 89 年間，每年火災損失約在 23~29 億元，惟 90 年 5 月因汐止東科大樓大火，造成高科技廠商財物損失慘重，致當年火災財產總損失高達 156 億元。顯示超高樓層火災，因救災困難，火災財產損失也較高。91 年上半年在火災事故中損毀房屋有 1,459 間，被損毀車輛 1,578 輛，財物損失估值為 12 億 9 千多萬元。(詳見表七)

七、投入火災救災人數及裝備

搶救火災往往需耗費可觀的救災人力資源及社會成本，若就近五年來每年平均投入火災救災人力而言，每年平均約投入消防人員 21 萬人次、義消人員 14

萬人次、警察人員 1 萬人次、其他人員 4 千人次共同協力救災。若以五年來平均年發生 15,447 次火災計算，平均每次投入救災總人力為 23.6 人次，分別為消防人員 13.6 人次，義消人員 9.0 人次、警察人員 0.7 人次、其他人員 0.2 人次。每年平均從火場中救出民眾 1,830 人，平均每場火災被救出人數為 1.2 人。

若就五年來計算平均每年投入火災救災所動員的車輛及其他裝備而言，每年平均動員投入各式消防車輛(包括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塔水箱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其他消防車)71,844 輛次、救助器材車 2,187 輛次、照明車 1,011 輛次、其他救災及勤務車 2,529 輛次、救護車 13,826 輛次、消防船(艇)、直昇機及其他裝備 489 輛次，共同協力救災。

若以五年來年平均發生 15,447 次火災計算，平均每年每次火災出動車輛數為 6 輛次(包括各式消防車輛 4.7 輛次、救助器材車 0.1 輛次、照明車 0.1 輛次、其他救災及勤務車 0.2 輛次、救護車 0.9 輛次)。

肆、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及查察處理情形

為加強民眾到公共場所消費之安全，政府已將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俱樂部、保齡球館、撞球館、三溫暖、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KTV、MTV、酒家、酒店、國際觀光旅館、旅館、招待所健身休閒中心、遊樂場、百貨、超市、展覽場、餐廳、附設室內停車場等處所加以列管，並定期追蹤檢查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或設施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規定者責令其限期改善，期限終了再派員進行複查，複查後仍不合格者，則處以罰鍰(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令其停業、停止使用，再不處理之違規業者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處理。

90 年臺閩地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列管家數為 10 萬 7,272 單位，較去年增加 6.1%，全年檢查件數為 34 萬 7,355 件，不合格率為 10.3%，處以違規罰鍰開單金額 3,532 萬元，已收繳金額 1,732 萬元，收繳率 49%。違規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1,020 件。91 年 6 月底列管家數為 11 萬 2,102 單位，91 年上半年(1-6 月)檢查件數為 14 萬 3,980 件，不合格率為 13.1%，處以違規罰鍰開單金額 1,236 萬元，已收繳金額 513 萬元，收繳率 41.5%。(詳見表八)

伍、消防緊急救護出勤情形

就近五年來全國消防機關電話 119 消防緊急救護，以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觀察，86 年為 141.0 次，至 90 年已達 208.1 次。若就急救人數而言，由 86 年之 213,536 人次，逐年遞升至 90 年之 343,076 人次，平均年增率為 12.6%。緊急救護服務項目，均以車禍、急病、摔(兇)傷、酒醉路倒的服務人次比例較高。90 年以車禍占 40.7%最多，急病占 34.8%居次，摔(兇)傷占 10.0%再次之。91 年上半年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計 240,122 次；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為 107.0 次；急救人數為 181,627 人次。(詳見表九、表十)

就全國消防機關電話 119 消防緊急救護出勤次數之空跑率(空跑次數占出勤次數之比率)觀察，86 年為 32.9%，以後各年逐漸降低，90 為 28.4%，91 年上半年空跑率續降為 27.0%。(詳見表九)

陸、結論與建議

一、提升火災搶救能力、並輔導成立民間搜救隊。

鑑於當前森林火災頻傳，高樓建築火災經常發生，集合住宅大樓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住戶意見整合不易，加上早期建物老舊等因素，無法有效推動防火管理，都是住宅火災發生率居高不下的原因。惟近年來火災發生率略為降低，顯示民眾在防災意識方面稍有進步。惟仍有多項措施仍待加強辦理，如加強民眾對災害之逃生宣導、培訓救災指揮人員、加強培訓有關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等專業課程訓練。為全面提升各級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可甄選民間救難團體之精英，

參照美國或英國等先進國家民間搜救志願組織之架構成立民間搜救隊，依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之種類與比例，施予相關之專業搜救訓練並充實裝備。

二、加強宣導正確的森林救火觀念。

森林救火不同於平地或都市救火，森林火災之火性屬於無向性與連續性，與城鎮房屋火災多為單一火災之不連續性與方向性不同。且森林所處位置大都為山地，地形起伏劇烈，地表未經人工開發，沒有任何人工之設備，因此一但發生森林大火，其撲滅策略與平地撲滅方式完全不同，其滅火資源的調度方式也跟平地不同。

利用天然屏障阻隔大火去路、或者燒另外一把火「以火攻火」等方為森林大火的救災原則。以最近梨山森林大火為例，部分媒體誇大報導森林大火，搶救人員所使用工具的「原始性」，也把救火操盤手的「策略應用」扭曲成不救火或者故意怠慢，藉以污衊救火人員，或更甚者提出為何不成立救災連通體系，或有人質疑救災單位為何不會利用衛星照片這個資源，以增加救災的速度。民眾對森林大火的錯誤認知，亟需政府有關單位加強對民眾宣導及森林救災知識的再教育。

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的逃生觀念—煙害才是火災傷亡的最大殺手。

根據統計火災造成的傷亡，絕大多數並不是直接被火燒死，而是吸入大量濃煙及有毒氣體，以致在濃煙中無法張開眼睛，找不到逃生之路而嗆死，所以罹難者大多數為濃煙窒息死亡，因此政府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的火災預防及逃生知識等觀念之建立。

四、訂定民眾任意燃燒雜草垃圾、亂丟菸蒂罰則，並加強宣導民眾用電安全。

資料顯示民眾任意燒雜草垃圾、亂丟菸蒂致釀災占火災總數之四成五。不僅危害公共安全，更造成無辜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因此政府有關單位宜訂定罰則，嚴格取締民眾任意燒雜草垃圾、亂丟菸蒂行為，釀災者並加重處罰。民眾因電器

設備使用不當致釀災者亦占一成五，顯示民眾對室屋內用電常識及電器使用安全觀念尚不足，並提醒民眾下午及傍晚時段為火災發生頻率較高的時間，宣導民眾警惕該時段的用火安全，並加速汰換老舊電線，以期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的機會。

五、增置雲梯消防車以因應高樓火災搶救之需要。

隨著都市快速發展，高樓大廈林立，為搶救高樓火災，雲梯消防車已為防火逃生的必要工具。90 年底臺閩地區各消防分隊所配置之雲梯消防車僅有 197 輛，臺北市、高雄市分別有 28 輛、臺北縣 24 輛、桃園縣 18 輛、臺中縣 12 輛，其他縣市均為 7 輛以下。而 90 年六層以上高樓火災所占比例達 8.6%，因此以現有雲梯消防車數量，不足以應付六層以上高樓火災所需，應增加各縣市雲梯消防車之配置，以因應高樓火災搶救之急需。

六、積極推動「睦鄰計畫」以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情過重、災害過大，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不出足夠人力救援前；社區、里鄰居民經過適當訓練且具備自救救人的基本技能者，能進行簡易救援、緊急救護及災民收容等工作，加速救災效率、減緩人命傷亡及減輕正規救災人員負擔等功能，我國宜比照美、日社區緊急應變組織的運作模式，積極凝結民力廣為組織救援團隊，協助緊急災害救援工作之迫切需要。有鑑於此，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推動凝結民力參與之緊急災害救援「睦鄰計畫」，加速推廣實施，確保民眾能夠普遍享有「免於災害」的平安生活，適時提供社區緊急災害發生時的救援服務，協助社區居民共同免除災難浩劫。

表一 臺閩地區消防人力

90年12月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消防替代役	
			合計	男性	女性	90年 現有	91年再 分配數
總計	12,732	8,847	8,195	7,700	495	1,466	1,062
內政部消防署	350	178	166	123	43	8	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638	1,510	1,482	1,398	84	243	13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644	638	596	569	27	142	60
基隆市消防局	269	195	168	159	9	101	45
新竹市消防局	262	191	164	148	16	6	0
臺中市消防局	555	293	293	275	18	10	30
嘉義市消防局	201	184	175	165	10	11	30
臺南市消防局	468	265	259	251	8	79	75
臺北縣消防局	1,657	818	711	633	78	256	190
宜蘭縣消防局	158	150	124	120	4	25	15
桃園縣消防局	1,044	600	582	547	35	0	0
新竹縣消防局	329	202	177	163	14	67	39
苗栗縣消防局	389	207	204	191	13	15	20
臺中縣消防局	623	380	360	331	29	33	0
彰化縣消防局	450	420	363	350	13	0	0
南投縣消防局	420	310	242	229	13	0	0
雲林縣消防局	338	242	235	229	6	11	27
嘉義縣消防局	393	300	289	268	21	0	0
臺南縣消防局	447	396	351	338	13	67	45
高雄縣消防局	752	540	468	446	22	81	30
屏東縣消防局	610	283	276	270	6	87	70
臺東縣消防局	150	150	143	139	4	75	50
花蓮縣消防局	150	135	124	120	4	53	35
澎湖縣消防局	214	80	72	72	—	27	19
金門縣消防局	66	45	41	39	2	12	15
連江縣消防局	22	11	11	11	-	37	55
基隆港務消防隊	42	33	33	32	1	30	12
臺中港務消防隊	22	22	21	21	—	10	20
高雄港務消防隊	64	64	60	58	2	31	20
花蓮港務消防隊	5	5	5	5	—	5	5

資料來源：1.內政部消防署

2.*消防替代役資料載自「消防白皮書」（內政部消防署91年3月）。

表二 臺閩地區民間消防人力資源

90年12月底

單位：人

	義勇消防人 數	睦鄰救援志工人數			鳳凰志工人數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臺閩地區	26,500	2,408	1,894	514	2,738	1,316	1,422
臺北縣	2,423	69	48	21	190	160	30
宜蘭縣	705	-	-	-	18	10	8
桃園縣	1,349	41	36	5	150	146	4
新竹縣	709	32	25	7	29	10	19
苗栗縣	631	44	43	1	110	78	32
臺中縣	1,310	58	48	10	227	139	88
彰化縣	1,579	69	52	17	97	52	45
南投縣	897	1,285	1,088	197	535	120	415
雲林縣	1,068	50	27	23	79	29	50
嘉義縣	1,122	40	37	3	274	85	189
臺南縣	1,762	43	23	20	40	14	26
高雄縣	2,341	44	34	10	23	5	18
屏東縣	1,461	45	24	21	55	33	22
臺東縣	656	50	26	24	41	40	1
花蓮縣	1,151	45	30	15	136	17	119
澎湖縣	256	45	35	10	146	58	88
基隆市	1,066	42	28	14	75	1	74
新竹市	759	43	19	24	75	49	26
臺中市	610	60	49	11	48	16	32
嘉義市	496	46	30	16	48	17	31
臺南市	1,824	48	34	14	108	68	40
基隆港	110	-	-	-	21	9	12
臺中港	-	-	-	-	27	26	1
高雄港	79	-	-	-	-	-	-
花蓮港	-	-	-	-	-	-	-
臺北市	1,022	45	38	7	61	46	15
高雄市	881	97	57	40	97	82	15
金門縣	111	66	62	4	28	6	22
連江縣	122	1	1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三 近年來臺閩地區火災發生次數及火災發生率

	火災發生次數 (次)	火災發生率 (次數/每萬人口)
86年	15,115	7.0
87年	14,555	6.7
88年	18,254	8.3
89年	15,560	7.0
90年	13,750	6.2
91年1-6 月	9,303	4.1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四 近年來臺閩地區火災前十大主要起火原因

	總計	燒雜草 垃圾	電氣 設備	菸蒂	人為 縱火	機械 設備	爐火 烹調	原因 不明	敬神掃 墓祭祖	施工 不慎	燈燭
次數(次)											
86年	15,115	5,192	2,663	1,882	718	878	945	936	432	177	126
87年	14,555	4,609	2,623	1,644	670	886	1092	884	461	187	159
88年	18,254	6,941	2,493	2,644	792	967	904	641	874	246	233
89年	15,560	5,466	2,201	2,271	1,004	801	742	620	388	245	142
90年	13,750	4,752	2,127	1,466	1,120	775	719	569	424	213	144
91年 1-6月	9,303	4,099	1,152	938	635	309	304	381	500	114	49
百分比(%)											
86年	100.0	34.3	17.6	12.5	4.8	5.8	6.3	6.2	2.9	1.2	0.8
87年	100.0	31.7	18.0	11.3	4.6	6.1	7.5	6.1	3.2	1.3	1.1
88年	100.0	38.0	13.7	14.5	4.3	5.3	5.0	3.5	4.8	1.3	1.3
89年	100.0	35.1	14.1	14.6	6.5	5.1	4.8	4.0	2.5	1.6	0.9
90年	100.0	34.6	15.5	10.7	8.1	5.6	5.2	4.1	3.1	1.5	1.0
91年 1-6月	100.0	44.1	12.4	10.1	6.8	3.3	3.3	4.1	5.4	1.2	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本表僅摘錄火災起火前十大原因，故表中細項合計不等於總計。

表五 近年來臺閩地區火災主要分類

年	總計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航空器	其他
火災次數 (次)						
86年	15,115	5,689	3,997	2,068	56	3,305
87年	14,555	5,828	3,375	2,158	45	3,149
88年	18,254	5,969	5,829	2,149	59	4,248
89年	15,560	5,216	4,345	2,201	48	3,750
90年	13,750	5,075	3,476	2,033	38	3,128
91年 1-6月	9,303	2,625	3,541	996	25	2,116
百分比 (%)						
86年	100.0	37.6	26.4	13.7	0.4	21.9
87年	100.0	40.0	23.2	14.8	0.3	21.6
88年	100.0	32.7	31.9	11.8	0.3	23.3
89年	100.0	33.5	27.9	14.1	0.3	24.1
90年	100.0	36.9	25.3	14.8	0.3	22.7
91年 1-6月	100.0	28.2	38.1	10.7	0.3	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六 近年來臺閩地區火災主要發生時段

年	總計	0~6時	6~12時	12~18時	18~24時
次數(次)					
86年	15,115	2,828	3,238	5,500	3,549
87年	14,555	2,641	3,190	5,207	3,517
88年	18,254	2,973	4,072	6,950	4,259
89年	15,560	2,777	3,211	5,926	3,646
90年	13,750	2,551	2,891	5,177	3,131
91年 1-6月	9,303	1,393	2,094	3,867	1,949
百分比(%)					
86年	100.0	18.7	21.4	36.4	23.5
87年	100.0	18.1	21.9	35.8	24.2
88年	100.0	16.3	22.3	38.1	23.3
89年	100.0	17.8	20.6	38.1	23.4
90年	100.0	18.6	21.0	37.7	22.8
91年 1-6月	100.0	15.0	22.5	41.5	21.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七 近年來臺閩地區火災死傷人數及火災財產損失估計

	火災死傷人數(人)				火災財物損失		
	合計	受傷	死亡		被損毀房屋 (間)	被損毀車輛數 (輛)	財產損失 估計 (新台幣百萬元)
			人數	每百萬人 口死亡率			
86年	859	633	226	10.4	2,278	3,395	2,637
87年	1,069	763	306	14.0	2,431	4,281	2,883
88年	873	643	230	10.4	3,384	3,753	2,610
89年	994	732	262	11.8	3,026	3,439	2,344
90年	1,041	807	234	10.5	2,843	3,543	15,562
91年1-6 月	514	389	125	5.6	1,459	1,578	1,289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 90年因當年五月間汐止東科大樓大火，造成高科技廠商財物損失慘重。

2. 火災財產損失包括房屋及其他財物損失。

表八 近年來臺閩地區火災消防安全查察處理

年	年(月)底 列管家數 (家)	檢 查 件 數 (件)	檢查件數 不合格率 (%)	罰 鍰	罰 鍰	強制執行 件 數 (件)
				總 金 額	收 繳 率	
				(萬元)	(%)	
86年	91,207	668,165	3.3	13,937	52.8	3,297
87年	94,204	650,200	3.9	10,523	51.5	3,074
88年	99,088	485,837	5.3	5,859	54.1	1,545
89年	101,118	391,722	6.9	4,199	51.6	1,327
90年	107,272	347,355	10.3	3,532	49.1	1,020
91年1-6月	112,102	143,980	13.1	1,236	41.5	5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九 近年執行緊急救護次數及護送傷患人數

年	緊急救護出勤狀況			急救人數 (人次)
	出勤次數(次)	每萬人口出勤次數	空跑率(%)	
86年	305,035	141.0	32.9	213,536
87年	336,409	154.1	32.2	234,743
88年	368,883	167.6	31.5	261,822
89年	412,340	185.9	30.3	296,565
90年	464,941	208.1	28.4	343,076
91年1-6月	240,122	107.0	27.0	181,627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十 近年執行消防緊急救護急救服務項目及急救人數

	合計	車禍	急病	醉酒 路倒	孕婦 待產	自殺	中毒	摔(兇) 傷	觸電	救溺	災害 受傷	其他
次數(次)												
86年	213,536	98,275	68,892	10,265	601	5,152	1,210	20,829	171	497	1,007	6,637
87年	234,743	106,678	76,402	11,253	616	5,393	1,270	22,800	265	582	1,260	8,224
88年	261,822	116,255	86,772	12,354	701	6,217	1,516	26,255	169	567	1,101	9,915
89年	296,565	127,730	100,417	14,868	750	6,630	1,547	29,418	210	618	1,193	13,184
90年	343,076	139,536	119,324	18,594	852	8,039	1,662	34,247	225	796	1,359	18,442
91年												
1-6月	181,627	72,740	65,750	9,180	414	3,915	899	16,340	203	261	954	10,971
百分比(%)												
86年	100.0	46.0	32.3	4.8	0.3	2.4	0.6	9.8	0.1	0.2	0.5	3.1
87年	100.0	45.4	32.5	4.8	0.3	2.3	0.5	9.7	0.1	0.2	0.5	3.5
88年	100.0	44.4	33.1	4.7	0.3	2.4	0.6	10.0	0.1	0.2	0.4	3.8
89年	100.0	43.1	33.9	5.0	0.3	2.2	0.5	9.9	0.1	0.2	0.4	4.4
90年	100.0	40.7	34.8	5.4	0.2	2.3	0.5	10.0	0.1	0.2	0.4	5.4
91年												
1-6月	100.0	40.0	36.2	5.1	0.2	2.2	0.5	9.0	0.1	0.2	0.5	6.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